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384 号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码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4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384 号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飞马国际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飞马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飞马国际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体系的搭建、细化和完善。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种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对所编制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稳步发展。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随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各项具体规范的逐步实施，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各项具体规范的要求和经营管理需要，对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不断优化内控流程和内控工具，广泛宣传内控制度，提高广大员工的内控意识，促使其在经营管理及日常工作中贯彻，并且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实施过程中的检查、考评和整改措施，保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有效的执行。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全面覆盖公司总部及下属各业务单位，被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KYEN RESOURCES PTE. LTD.（恺恩资源有限公司）、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及收款管理、采购及付款管理、资金活动、存货及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管理风险等。

2、 在上述范围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能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运作，负责对公司经营、

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贯彻落实董事会布置的工作任务，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均已回避表决。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以及经营和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会议所形成决议均按相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在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公司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坚持与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 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诚信为本、技术引领、精益服务”为经营理念，以“技术承载服务-服务链接世界”为经营标准，积极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始终把握创新发展主题，通过进一步强化技术营运能力、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收购合作等经营手段，持续整合和优化服务节点、创新服务模式，不断开拓新的实体业务，充分发挥供应链服务和环保新能源双主业战略的优势，促进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切实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一方面继续大力拓展资源行业供应链业务，走特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商的道路，在原有资源积累的基础上，强化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应用，树立有色金属、煤炭等工业原材料领域供应链服务的行业技术标准，致力成为细分行业供应链管理的行业龙头，引领中国供应链行业的发展；同时，通过并购等方式大力开展环保新能源业务拓展，积极与全国各地政府合作开展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静脉产业园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的合作，形成环保新能源业务的良好开端和市场布局，致力实现公司双主业并行发展的业务格局，有效分散公司经营风险，为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实施“供应链管理+环保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战略，在稳步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同时加大对环保新能源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力争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效益。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包括贸易执行服务、综合物流服务

等服务形式。贸易执行服务是指在国内、国际贸易中，预先匹配上下游客户需求，同时与上下游客户签订业务合同，集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为客户全方位提供高效、安全、低成本的供应链服务；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是国际物流服务、仓储、物流配送以及进出口通关服务等。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主要是与全国各地地方政府合作开展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静脉产业园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产业园区以垃圾发电、秸秆发电为龙头项目，带动污泥、污水、建筑垃圾等固废可再生资源处理与利用，形成再生资源利用、发电、供热、环保减排、反哺农业为一体的环保新能源产业。

(3) 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人力资源能力框架要求，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将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对人力资源规划与实施、激励与约束、离职等做出明确规定。不断完善了公司人力资源引进与开发及使用与退出机制。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关心员工职业发展的文化氛围。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及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时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全体员工的知识、技能持续更新，保证人才队伍的发展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公司制定的《飞马国际员工手册》，对员工礼仪规范、考勤管理、培训及绩效考核、员工职务行为准则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4) 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重视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在保护股东利益、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坚持诚信为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大型企业的领头羊作用，力争以自身发展影响带动地方经济的振兴，促进企业与社会、社区、自然的协调、和谐发展，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①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各司其职，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维护上市公司良好形象，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出现违法、违纪情况。

②股东权益。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

披露，并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实现自身长远发展的同时，积极为股东创造价值，坚持与股东共享成长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持续加大回报广大股东。

③员工权益。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和员工利益。公司严格恪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坚持依法经营，合法用工，以“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身责任。在薪酬福利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和考勤制度，除工资外，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交五险一金，并在节假日或特定日期为员工准备了多种福利，如为员工送去生日祝福及礼金，为新婚夫妻送去结婚祝贺，节假日发放节日福利等。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休假制度，为员工提供探亲假、带薪年假、婚丧假和产假等休假，保证员工在休假方面的权利。另一方面，公司每年组织全体员工外出旅游，放松身心，增进员工之间的感情，提高团队凝聚力；公司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全面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公司提倡互助互爱，组织发动员工为在生活中遇到的重大疾病或困难的员工及其直系亲属募捐，以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在员工成长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绩效考核奖惩制度，不断激发潜能，强化技能，以便为顾客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公司积极组织培训，创造学习机会，并为员工提供广阔的上升空间，对有能力和有责任心的员工委以重任，促进其快速成长。公司同时注重创新型人才的培养，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创办“MBA教育与创新基地”的方式培养创新型综合人才。

④客户、供应商权益。公司秉承“诚信为本、技术引领、精益服务”的经营理念，聚焦顾客，将客户作为企业存在的最大价值，把客户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公司各项工作的准则，重视与客户的共赢关系，恪守诚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服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和监控体系，制定了严格的准入和评估办法以及业务操作程序，并严格执行，公司领导层对内部流程管控严格要求，有效带动了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恪守诚信，营造诚信务实的商业氛围。经过多年的合作，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都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及产品，通过对各方优势资源的整合，共同开拓市场，达到低成本和高效率的要求。

⑤公益责任。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关注社会就业情况。一方面，公司

积极安置下岗职工、困难职工再就业，保护下岗职工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支持并吸纳应届毕业生，大胆启用有能力的毕业生，为其提供实习岗位和就业机会，并安排专人提供就业辅导和专业技能培训，帮助锻炼强化自身实力。

⑥环境责任。公司积极响应“科学发展观”的号召，倡导绿色和谐发展之路，大力推进环保治理、节能减排工作，主动肩负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在继续拓展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同时，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进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营业务拓展至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尤其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为解决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做出了应有贡献。

综上，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无发生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也未受到环保、劳动等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对社会责任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及媒体质疑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诚信经营，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探寻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新方向，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和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与社会、与环境等的高度统一，健康、和谐发展。

(5) 企业文化

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加强文化建设，形成以“技术化、系统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管理理念、以“尊重人、激励人、成就人”的人才理念、以“学习、专业、创新、引领、激情、执行力”的行为理念作为整体团队所认同并遵守的核心价值观，积极增强全体员工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公司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加强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持续增强企业文化建设以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 资金活动

公司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使用管理。所有收入均纳入公司财务统一管理核算，在货币资金收付方面，按要求实行出纳与会计职责严格分离以及钱、帐、物分管制，出纳人员没有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现金、支票统一由出纳保管，银行印鉴实行分人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融资、投资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的内部控

制和管理，明确期货套期保值的决策分工与权力义务、组织实施与工作程序、资金管理与监督、奖惩措施等。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有效地控制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风险，明确操作流程，加强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于2017年7月31日全额支付了本次债券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期间的利息，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公司良好的商业信用。

(7)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供应链业务付款审批指引》、《关于国际订单执行操作流程的指引》等相关管理指引，并与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业务流程相结合，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实现申请、审批、运营及验收、付款等环节不相容岗位职责权限分离。公司ERP系统完善了业务的管理和控制，确保了公司业务采购节点能满足客户的需要。

(8)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资产管理。明确固定资产申请及采购授权审批规定，建立了固定资产实物台帐及有关固定资产的档案资料，保管固定资产产权证明资料，掌握固定资产数量、类别及分布情况。年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确保账实相符。固定资产的日常使用维护和保管由使用人负责，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保证固定资产的完整、安全和高效使用。

《存货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贸易执行代理采购物资请购、验收入库、仓储、发出、记录及盘点等一系列流程规范，有效保证采购物资的安全、完整及账务处理的及时、准确。

(9) 销售业务

公司相继制定颁布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授信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各项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新业务引入的风险控制及审核流程，推动销售风险控制体系一体化，促进风险控制科学化、规范化。《授信管理办法》强化了公司对客户信息的管理，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掌握客户的资信状况，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基本环节，客户信息管理，客户信用分析，应收帐款监控，拖欠账款追收四个方面对客户信用进行管理。减少交易的盲目性，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逐步健全应收账款责任、应收款催收追收、应收账款信用等级评定分析以及应

收账款信用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长期拖欠账款的追收工作，尽量降低公司坏账损失。同时提高公司财务报表坏账准备计提精确度。

(10) 研究与开发

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积极建立技术发展、交流、合作、产品应用推广平台，建立并实施鼓励创新管理办法，将人才培养作为企业的核心工作和考核管理人员的关键工作。通过对公司管理系统的优化，提高了公司业务操作效率，提升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此外，公司以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为研究对象，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等技术手段，开发出一套贯穿全过程、全链条的供应链综合管理平台，对有色金属交易、结算、仓储、物流、资讯等进行流程再造并建立标准，对该行业进行整合、改进和创新，真正做到“完全闭环、快捷支付、钱货安全、高效周转”，解决国内有色金属等大宗交易中存在的安全保障与效率难题，帮助上下游客户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11) 工程项目

公司对工程项目从立项、设计、招标、建设、结算到竣工验收阶段各环节进行了规范的管理、监督，在保障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基础上，提高了工程质量、保证了工程进度，有效地监督了工程项目的开展。

(12) 担保业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制度明确规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质标准、担保申请受理调查、审查及决议权限、合同审核订立、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风险管理等相关执行细则。报告期内，除因2016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且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全资子公司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国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象均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公司所有担保业务均严格按照《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发生担保事项后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整的对外进行了披露。

(13) 业务外包

公司制定了《运输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业务规范，公司外包业务的管理、流程不断完善改进并逐渐顺畅，公司风险控制部对外包业务执行了事前审核、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以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14) 财务报告

公司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工作基础规范》、《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系列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先后出台了有关费用审批权限和开支标准等配套实施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确定重大事项会计处理的确定、资产清查、债务核实、结账及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均能按照公司现行的制度流程执行，确保了公司会计处理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定期通过开展财务报表审计，合理保证公司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相关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15) 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预算管理体系，突出预算管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充分挖掘公司内部潜能，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从而促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每个年度结束前，根据市场预测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由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制定预算，并提交总部财务部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执行及达成，公司颁发了《绩效管理办法》对各经营部门及员工个人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在预算管理方面，只在部分子公司进行了实施，尚未在公司进行全面实施，有待进一步完善、提高。

(16)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各类合同保管的指引》及《印章管理制度》，规范了合同管理，形成了合同订立、审批、回签、执行健全的管理体系，明确了各部门职责权限，有效地防范与控制了合同风险。

《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会审制度，重大业务合同由财务部、风险控制部及运营部门就合同相应条款分别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合同的经济性、合法性及可行性；《公司合同保管的指引》明确了不同类型的归口管理，明确合同保管的责任人，避免合同丢失，保证合同安全。

(17)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沟通控制程序及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部门及员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内部共享平台、内部邮件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搭建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

部门、下属公司、业务环节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机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地执行。对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进行收集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充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财务部设立专门岗位，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根据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方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沟通与反馈。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保密工作暂行规定》，在入职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合理避免公司保密文件、业务信息等其他机密信息数据对外泄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在重大事项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有效杜绝内幕交易。

公司通过实施内部审计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措施以及畅通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机制，建立了反舞弊机制，明确了将非法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串通舞弊等方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18) 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实行了前后台管理，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的安全、可行。信息中心作为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或委托专业机构从事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控制与维护，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客户集中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进入新产业的风险等。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应对

公司主要服务于以电解铜、电解铝等为主的有色金属行业和煤炭行业，资源能源行业产品作为大宗商品，虽然因刚性需求的存在使总体供求相对稳定，但资源能源供应链行业的景气程度亦会受到资源能源行业的影响，在行业景气低迷

的背景下，供应链企业的盈利能力也随之下降。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宏观政策、行业资讯的收集分析，提升公司行业感知能力，并根据市场整体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适度调整，保障公司业务拓展与宏观经济状况相适应，努力降低因宏观环境变化引起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及应对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许多制造业、商贸企业开始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实施流程再造和服务外包，越来越多的传统运输、仓储、货代企业实行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国内供应链市场的竞争将更趋激烈。同时，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国际大型物流服务企业进入中国物流市场的步伐在加快，使中国现代物流服务业竞争日益加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深耕供应链管理服务积累的经验和优势，重点发展以煤炭和有色金属为代表的资源能源供应链行业，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整合，持续提升公司服务能力，适应公司客户多方位的要求和变化，通过扩展细分市场、聚集规模、领先技术等方式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客户集中的风险及应对

公司大力拓展的资源能源行业供应链业务，以及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决定了现阶段公司的重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与该等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业务规模也将逐步增加。虽然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的经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他原因与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和主要客商的深度合作，增强公司客商粘性，提高公司替代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商开拓力度，积极拓宽客商覆盖面，降低公司客商集中的风险。

（4）汇率波动的风险及应对

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较多的外币付款，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尽管大部分的外币借款已经通过签订远期外汇合约、本币存款质押等组合方式锁定了汇率波动风险，但仍有部分外币借款和外币往来欠款、外币资产未采用衍生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在人民币汇率升值时期，上述外币借款及欠款使得公司获得大额汇兑收益；但在人民币汇率变化不大或贬值时期，上述外币借款及欠款的汇兑收益将会减少。

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签订远期外汇合约、本币存款质押等组合方

式进行汇率锁定，积极避免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制度流程建设，提高公司现金管理能力，降低公司持有的外币资金风险敞口，避免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5) 管理风险及应对

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在提高，人才的缺乏，特别是供应链高端人才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实现；而能源资源行业的特性，也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针对管理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情况，持续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及时纠正内控制度可能存在的缺陷；同时，一方面公司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制定了完整的培训体系，通过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使员工知识、技能、工作方法等方面得到提升，提升公司人力资源效率；另一方面，公司注重高端人才引进工作，致力搭建科学合理的管理运营团队。

(6) 进入新产业的风险及应对

公司通过并购方式涉足环保产业，目前主要集中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垃圾焚烧发电的商业模式相对简单，上网电价和垃圾处理费固定，但由于公司此前没有对环保收购项目整合和管理的成功经验，进入新的领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的发展方针，在成功实现对环保新能源项目管理磨合的基础上，通过内生外延等方式将环保新能源业务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负债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	上年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0.5%<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	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0.5%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	上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	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1%	入总额0.5%<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总额1%	营业收入总额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5%	上年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3%<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5%	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D、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E、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F、控制环境无效;
- G、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5%	上年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3%<错报≤净利润总额5%	错报≤上年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3%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

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壮勉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1267 号）。2017 年 2 月，公司收到黄壮勉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7]1 号），通知书内容如下：“2015 年 11 月 17 日，我会对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立案稽查（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1267 号）。经审理，黄壮勉先生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我会决定本案结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黄壮勉

2018年4月25日